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1 - 2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现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赵立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宋子会监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初加宁先生主持，监事宋子会先生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95,267,274.01 元，提取盈余公积 79,526,727.40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715,740,546.61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574,720,779.66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4,290,461,326.27 元。

公司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1、分配方案：

按总股本 1,810,552,111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8,909,026 股后，以股本 1,741,643,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492,92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分红比例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

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3,373,020.80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525,865,946.3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3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8,909,02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上述 B 股现金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4、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1- 2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资产处置议案，内容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台/项	原值	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拟出售价格	净损益	
生产及 办公设备	废旧设备	477	4,692.45	4,318.98	373.47	219.77	-153.70	
	已批未售	17	8.63	8.43	0.20	0.05	-0.15	
	冲压件整合	257	2,981.26	2,230.64	750.62	750.62	0.00	
	751	7,682.34	6,558.05		1,124.29	970.44	-153.85	
房屋及土地	已批未售	2	380.66	235.90	144.76	689.77	545.01	
积压存货			332.47		278.10	54.38	57.25	2.88
合计		753	8,395.47	6,793.95	278.10	1,323.43	1,717.47	394.04
其中已批未售		19	389.29	244.33		144.96	689.82	544.8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初加宁先生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0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审议对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赛汽车电子”）系公司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以及长春致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富赛汽车电子40%的股权，富赛汽车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富赛汽车电子业务发展需要，各方股东拟共同对富赛汽车电子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4,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5,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因一汽股权持有公司 24.41%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初加宁先生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名孙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提名孙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静波女士简历详见公告文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初加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初加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初加宁先生简历详见公告文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初加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